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李立賢

相 對 人 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車輛事件(本院113北簡字第13008號)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洪福祥（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1樓）於本院113北簡字第13008號返還車輛事件，為相對人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現已廢止，且相對人公司董事洪國順已於民國110年7月1日死亡，大昌公司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選任大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董事洪國順已於110年7月1日死亡，且相對人現無登記負責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70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訴訟行為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

01 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洪國順之法定繼
02 承人除洪筱薇已拋棄繼承，其餘繼承人為李淑娟、洪福祥、
03 洪福海、洪福仁及洪筱萱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戶籍
04 謄本（現戶部分）足稽（見限閱卷）；本院認依洪福祥年
05 齡、教育程度，具有相當之智識能力，則由其代理相對人進
06 行本件訴訟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蔡凱如